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年第三期（总第3期）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09年. 第3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80247 - 560 - 1

I. 中… II. 国… III.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09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05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09 年第 3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097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印 张：2.5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定 价：5.00 元

字 数：6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560 - 1/D · 871 (269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三期 (总第 3 期)

目 录

部门规章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三号) (1)

重要文件 · 2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097

关于印发《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
要点》的通知 (2)

关于举办“2009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
大赛”的通知 (3)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
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
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

关于表彰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合作单位和优秀合作
专家的通知 (12)

关于同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六单位进入全国
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16)



关于同意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6)
关于同意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7)
关于同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8)
关于同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	(18)
关于同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19)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19)
关于同意青岛市崂山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20)
关于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21)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佛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21)
关于同意南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2)
关于同意铜陵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3)
关于同意西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3)
关于同意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4)
关于同意南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5)
关于同意黄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5)

机构调整 and 重要任免事项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	(27)
---------------------------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28

统计数据 · 34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34)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34)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35)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35)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ules · 1

Order of the SIPO (No. 53)	(1)
----------------------------------	-----

Important Documents · 2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Key Points for IP Government Affair Information</i>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9	(2)
Circular on Holding “China IP Poster Creative Design Competition in 2009”	(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Advanced Local Subsides Under Government Portal Sites and Advanced Individuals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in 2008	(5)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Patent Agencies and Patent Agents in 2009	(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Several Opinions on the Promotion of Enterprises’ Utilization of IP for Coping with the Financial Crisis</i>	(9)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Excellent Units and Expert Partners in National IPR Enforcement and Assistance Work, 2008 ~ 2009	(1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ix Units Including Beijing Second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6)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Defense-relat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IP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6)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Law School of Tongji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7)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Wuh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8)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stitute of School of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Tianjin Hi-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1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1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Laoshan District in Qingdao (Qingdao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2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Zhangjiang Hi-Tech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2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Foshan)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 forcement	(2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ongl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to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uangshi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5)

Structural Adjustments and Important Appointments & Dismissals · 27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IP Communication Center	(27)
--	------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28

Statistics · 3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09, 9	(34)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 1 ~ 2009, 9	(3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09, 9 ...	(35)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 1 ~ 2009, 9	(35)

部门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三号)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的施行，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改前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本办法以下各条对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的特殊规定除外。

前款所述申请日的含义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

第三条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请求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章

的规定。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进行处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 专利权人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标明专利标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委托或者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 政务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发〔200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印发，请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以工作要点为主要调查研究方向，结合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和针对性，加强对信息的筛选、综合和深层次分析，积极组织政务信息编写和上报工作。报送信息请发电子邮件至 maning@sipo.gov.cn。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

各信息报送单位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及全国各地、各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并重点报送以下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成功应对金融危机的 相关信息

有关重点企业、重要行业通过实施知识产权

战略或通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成功应对金融危机、保持效益持续增长的经验做法；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经验做法等信息。

二、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与知 识产权（专利）相关的信息

汽车、钢铁、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的调查和分析、相关

重点技术的发展趋势、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情况、中央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等信息。

三、关于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

为配合新修订的专利法的实施，专利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地方专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修订的最新进展，以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立法进展等信息。

四、国家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国家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园区或基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情况及经验等信息。

五、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的相关信息

各地尤其是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地区出台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在帮助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方面取得的实效，知识产权评估、降低无

形资产风险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经验等信息。

六、生物产业、中医药领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

有关生物产业、中医药领域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情况、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的调查和分析、相关重点技术的发展趋势等信息。

七、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反映的相关信息

企业、行业组织、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对专利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山寨现象等知识产权社会热点问题的观点、意见及希望相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信息。

八、技术创新活动中推进“绿色创新”理念的相关信息

各地在技术创新活动中推进以生态、资源、环境为导向的“绿色创新”理念的措施、做法，转变发展方式缓解资源和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束缚的经验、做法，风能、潮汐、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以及新型无公害环保材料的开发和利用情况等信息。

关于举办“2009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

办发〔200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新”的良好氛围，我局决定于2009年7月至12月举办“2009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本次大



赛由我局主办,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单位和人员范围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以及社会各界有关单位和人员。

二、大赛程序

(一)启动和报名:200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已举行了大赛启动仪式。凡报名参加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下载“参评作品报送表”,填写后连同创作的参赛作品寄送大赛组委会。

(二)认定与初评: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认定,并对符合参赛条件的作品进行初评,提出入围作品名单。

(三)评审与公示:组委会将组成评委会对入围作品进行大赛奖别的评定;评审结果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公示。

(四)批准与出版:组委会将根据公示情况批准评选结果,并在相关媒体正式公布。本次大赛获奖作品拟在《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上发表,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印制。

三、参赛作品条件

作品内容须体现“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丰硕成果,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素质;在表现形式上须紧扣时代主题,创作手法独具创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作品具有感染力和视觉效果;在创作原则上须注重知识产权实践和科学技术进步相结合,突显知识产权在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5000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3000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优秀奖10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证书

最佳组织奖2个:颁发奖杯及证书

五、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纸件电子件均可。

(二)纸件尺寸不小于8开。

(三)电子件(无需设计原件)为JPG格式,像素大小为300dpi以上,文件大小10M以内,须随“参评作品报送表”一起发送到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四)每件作品可单幅也可多幅,黑白彩色均可。

六、有关事项

(一)本次大赛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内设计界、美术界、广告界等相关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公正严格评审,并承诺在评审过程中,隐匿参赛者个人信息资料,确保作品评审的公平、公正。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享有本次所有参赛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展览权,可以重复使用参赛作品进行公益出版、展览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作者享有署名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各类媒体将选登本次大赛的部分获奖作品,不再另付稿酬。

(三)参赛作品一律要求原创,杜绝抄袭,

一旦发现有侵权行为，立即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权利。参赛者对所提交参赛作品的唯一版权人，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人自负。

（四）参赛作品投稿日期截止为2009年11月15日。纸件作品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件以发送时间为准。2009年11月下旬开始进行认定、初评、评审、公示、审定。

（五）本次大赛免收参赛报名费和评审费。

（六）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2009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希望各地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对此次活动给予充分重视和支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特此通知。

附件：参评作品报送表（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公布2008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 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知

办发〔200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2008年各地方子站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点工作，以动态信息、专题报道、在线访谈、图文直播等形式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各地方子站还积极与主站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的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整体工作，表彰先进，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考核评比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北京子站等15个先进地方子站和刘叶梅等15名地方子站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如下：

一、2008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

- （一）北京子站
- （二）成都子站
- （三）甘肃子站
- （四）广东子站
- （五）河南子站
- （六）湖南子站
- （七）陕西子站
- （八）上海子站
- （九）天津子站
- （十）武汉子站
- （十一）江苏子站



(十二) 山东子站

(十三) 四川子站

(十四) 浙江子站

(十五) 福建子站

二、2008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先进个人

(一) 刘叶梅 (甘肃子站)

(二) 韩 勇 (内蒙古子站)

(三) 宁 静 (陕西子站)

(四) 丁文洁 (上海子站)

(五) 钟 威 (武汉子站)

(六) 沈方英 (浙江子站)

(七) 张晓燕 (河南子站)

(八) 文 浪 (贵州子站)

(九) 孙洪波 (山东子站)

(十) 宁卫红 (天津子站)

(十一) 刘 超 (吉林子站)

(十二) 杨天舒 (成都子站)

(十三) 王 琳 (辽宁子站)

(十四) 张海生 (青岛子站)

(十五) 安建民 (云南子站)

希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 开拓进取, 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 也希望各地方子站及其工作人员向这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学习, 创新工作思路, 提高积极性和主动性, 发挥自身优势, 进一步推进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 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 [2009] 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国防专利局:

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号) 的规定, 我局决定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一) 凡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经我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

事务所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 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随其代理机构参加年检, 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以下简称“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 凡接受代理机构聘用的执业专利代理人应当随其所在代理机构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一) 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 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在代理机构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是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是否按照要求参加执业培训;

(四) 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是否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代理机构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年度的专利代理业务情况;

(六) 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七) 应当予以年检的其他内容。

三、代理机构应当报送的年检材料

(一) 2009 年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

(二)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

(三)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检登记表;

(四)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年度内受惩戒情况表;

(五)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六) 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本年度内没有受惩戒记录的代理机构不需要提交相应表格。

所有表格或材料均应当采用 A4 纸张打印。

四、年检步骤

(一)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辖区 2009 年度代理

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实施方案和程序, 通知本辖区内代理机构, 并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年检审核工作。

(二) 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在其执业的专利代理人的所有年检材料及时报送所在的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应当核实本辖区内代理机构提交的年检材料中的各项内容, 提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审查意见, 并填写相应的年检汇总表(附件 5~8), 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年检情况总结、汇总表, 连同本辖区内的所有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一并报送我局。

(四) 我局收到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报送的年检材料后, 及时进行核实、审查。

对于材料齐全、内容无误、年检合格的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我局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对于经年检发现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不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要限期改正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应按照我局通知核实其是否已按照要求改正, 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结果报送我局。我局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除上述两次公告外, 我局不再针对个别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结果向社会发布公告。

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代理机构, 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五)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根据我局公告的年检结论, 对于年检合格的, 在代理机构的注册证(副本)以及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上加盖本年度年检合格的印章;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



加盖本年度年检不合格的印章。

五、工作要求

(一)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代理机构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抽查, 并及时向我局报送年检审查结论和相关材料。

对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有关信息的核实可以参照我局政府网站公布的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名单。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人数和姓名应当与我局公布的信息以及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内容一致。

(二) 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以及填表说明认真如实地填写表格(附件1~4)中的各项内容, 不得缺项,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地方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材料。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经年检, 发现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给予惩戒。

对于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当给予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年检期间(2009年9月1日至10月31

日) 暂停受理新机构设立申请, 并停止办理专利代理人转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手续。已于2009年8月31日前向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递交了相应申请材料的不受此限。

(二) 我局在公告年检结果时, 将一并发布根据我局数据统计的各代理机构本年度(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代理专利申请案件的数量。

(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代理机构的年检材料直接报送我局。

(四)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年检记录栏目已经填满需要换发的, 代理机构应当将旧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交到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 由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收齐并填写“2009年换发注册证(副本) 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附件9), 于2009年10月31日前统一寄交到我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进行换发。

特此通知。

附件:(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 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水平”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水平”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抵御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在金融危机中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意义，把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知识产权作为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集中体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企业化危为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金融危机以来，全国企业经营状况表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在金融危机中表现出良好的抗风

险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把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紧密配合当地政府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增强政策驱动效果，立足当前，危中寻机，把培育与运用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保增长、调结构的主攻方向。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地方的知识产权局应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把握金融危机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的机遇和发展空间，着力帮助企业转变发展方式，通过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复苏。

二、全面掌握金融危机及经济复苏时期辖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建立信息及时上报机制

要加强对企业经营状况，尤其是知识产权工



作有关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帮助企业梳理其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进展,为科学制定、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实时决策依据。对于金融危机中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正反两方面的重大典型,要及时报送当地政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制定专门帮扶措施,争取设立专项帮扶资金

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加大对技术创新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充分把握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利时机,协调当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各环节设立一定的专项资金,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四、把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指标引入地方重点产业调整、应对金融危机振兴规划以及其他重大项目计划中

建立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管理、经济贸易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在当地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引入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指标,防止政府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流失,防范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支持试点示范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

要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投入力度,结合当地实际,以及试点示范企业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对策和实施办法,加大指导、扶持力度,推动试点示范企业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促进试点示范企业平稳应对金融危机,实现稳步发展。

六、对重点企业进行扶持,建立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重点联系跟踪机制

要配合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的实施,选择一批对经济复苏具有较大拉动和示范作用的重点企业,提供重点扶持、服务、引导,帮助其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促进产业链的延伸,保证龙头企业在金融危机中对整个行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良性带动作用,避免对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产生多重“传导效应”。

七、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优势抑制产品出口下滑,促进企业外需市场的稳定

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鼓励有条件、有客观需求的企业充分把握金融危机大幅降低海外并购门槛和成本的契机,采取多种方式以较低成本积极获取核心知识产权。支持、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八、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定针对产业集群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促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重点产业集群

贯彻落实国家12部委《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工作,引导创新要素和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聚集。建立适合创业板拟上市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加快创业企业的上市进程,推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先上市。依靠产业集群内企业协同创新、技术传播迅速等特点,发挥知识产权对于产业集群的粘结、

催化作用，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在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中的加快实施，促进产业集群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和规模化，带动产业集群内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九、引导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金融危机中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的难题

认真总结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质押贷款的成功经验，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制定金融危机中专利质押贷款的具体措施，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放力度。鼓励面临融资难困境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及时为企业提供办理此项业务的专门指导，从而解决企业发展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促进银企合作，帮助中小企业抓住金融危机加快产业洗牌、重组的重大机遇，依靠知识产权推动市场创新、转变发展方式。

十、进一步促进企业有效运用专利信息，形成金融危机中企业知识产权预警、保护的有效机制

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特别是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运营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企业间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开展金融危机下产业、行业内知识产权共性问题研究，制定、实施应对措施。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参加国外展会，提前做好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应对措施。要引导、促进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服务业绩突出、受企业欢迎的知识产权示范性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形成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知识产权预警、法律援助服务机制。

十一、落实中央调整结构的决策部署，积极促进建立以专利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有效机制，为企业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服务

结合当地实际，突出本地特色，积极引导帮助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搭建交流和沟通平台，开展对产业关键共性专利技术的研究，解决企业技术与知识产权瓶颈。引导建立产学研合作体内公平、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分享机制，依靠知识产权维持和巩固产学研合作各方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产学研合作中知识产权更有效的实施和转化，通过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合作良性运转，并向更高层次发展。

十二、充分依托全国专利展示交易平台计划，利用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中国专利周的平台机制，在金融危机中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辖区内已设立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借助中心的平台优势和中国专利周的大集市效应与推动促进作用，针对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企业积极开展公益性服务，助力企业专利的孵化与转化，加速实现知识产权优势项目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促进企业优秀专利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为企业之间合作交流、化解危机风险提供技术和项目上的支持。

十三、充分利用专利工作交流站互动、对接、多赢的平台作用，为企业应对金融危机提供服务和支撑

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支持下，充分利用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机制，结合应对金融危机的形势要求，组织相关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深入开展企业专利工作交流活动。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相关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企业资深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信息分析专家等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开展交流服务，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知